

大 專 用 書

中國職業教育發展史

周 談 輝 著

國立教育資料館叢書
三民書局印行

中國職業教育發展史

周 談 輝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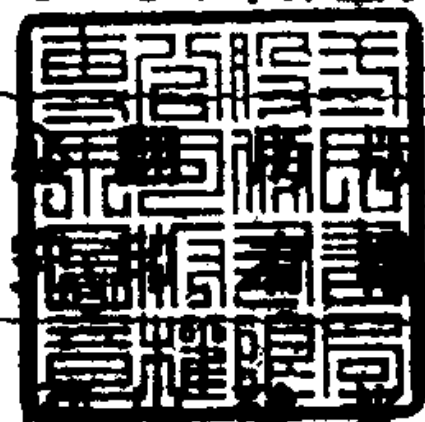
學士教育工業大學範師灣臺立國：歷學
士碩教育工業大學辛康斯威國美
士博教育工業大學達蘇尼明國美
任主系系教育工業大學範師立國：歷經
長所所究研教育工業大學範師立國
授教所究研教育工業大學範師立國：職現
員委組小究研力人會輔青院政行
員委任主會委編會究研作合衛技美中

三 民 書 局 印 行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初版

◎ 中國職業教育發展史

基本定價伍元柒角捌分



作者 周 談 輝
發行人 劉 振 強
出版者 國立教育資料館
印刷所 王民利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南京路一段六十一號
郵政掛號：〇〇〇九九八—五號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 版業字第〇二〇〇號

自序

本書之成，史料方面，最早期多由清人之奏摺、檔案中得之。至於清光緒年間以迄大陸變色，則得於日人多賀秋五郎所編之近代中國教育史料之幫助甚大。體例方面，則學習司琦先生之中國國民教育發展史。另外，近人之著作與論文，對本書之助益宏大者甚多，引用所及甚繁，詳見書中，不及一一備誌，謹此一併申謝。

職業教育的八個時期，時間有長有短，現存史料有多有少，變化大小輕重各異。有些項目，如宗旨、學制、行政……後期一仍前期，則不再贅述。或者僅略為改動，則篇幅甚少。諸前期之材料，現在已較不易見到，故敘述多較細碎，其一般性制度亦不為今人所知，故敘述較為詳備。來臺後之行政制度較為人所共知，各類法規章程亦頗便參考，故反較疏略。各制度創始便敘述較詳，以後則較略，故當前後參考，以見其演變之全貌。因此之故，各期各項之篇幅未必能夠均等。

本書在編寫過程中，承蒙台大歷史研究所碩士吳展良先生於資料整理與編輯上，大力鼎助，特表感謝。此外，師大工業教育研究所研究生協助校正，亦一併致謝。本書編成匆促，取材亦未克廣博，疏漏謬誤之處必多，尚祈大雅高明之士，不吝指正。

最後，本書的出版，係承國立教育資料館約稿並安排三民書局印行，特謹此申謝。

周談輝 謹識

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
於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內 容 簡 介

本書將我國職業教育的進程分為萌芽、建立、民初、新制、建國、抗戰復員、九年國教實施前及九年國教實施後等八個時期，分別敘述其背景及特色；復將職業教育之內容歸納為宗旨、學制、行政制度、課程與教學、實施、師資、設備等項，分別加以敘述。本書即以我國職業教育的進程為經，內容為緯，作詳明的闡述與分析。此外，特將我國職業教育上重要的法令、規章、計畫及統計等文獻，附於每一時期之後，以便研究我國職業教育的發展軌跡。著者並將我國職業教育發展大事，整理成紀要，附錄於書後，以供讀者參考。

11/26/08

中國職業教育發展史 目次

自序

壹、引言……………一

一、職業教育之意義（一） 二、我國職業教育的背景（二）

貳、萌芽期的職業教育（同治元年—光緒二十七年）……………五

一、前言（五） 二、行政制度（六） 三、管理與課程（八） 四、實施（一一）
五、學校設置（二四） 六、文獻（二六）

參、建立期的職業教育（光緒二十八年—宣統三年）……………二九

一、前言（二九） 二、宗旨（三〇） 三、學制（三三） 四、行政制度（三九）
五、分科與課程（四三） 六、實施（四五） 七、教法與教員（五〇）

八、文獻(五三)

肆、民初的職業教育(民國元年—十年)……………八五

- 一、前言(八五) 二、宗旨(八六) 三、學制(八九) 四、行政制度(九四)
- 五、課程與教學(一〇二) 六、教職員(一〇九) 七、實施(一二二)
- 八、實用主義思潮與職教運動(一二七) 九、文獻(一二三)

伍、新學制時期的職業教育(民國十一年—十六年)……………一四一

- 一、前言(一四一) 二、宗旨(一四二) 三、學制(一四三) 四、行政制度(一四七)
- 五、課程(一四七) 六、實施(一四九) 七、文獻(一五四)

陸、建國十年時期的職業教育(民國十六年—二十六年)……………一六三

- 一、前言(一六三) 二、宗旨(一六三) 三、學制(一六六) 四、行政制度(一七一)
- 五、分科與課程、教材(一七四) 六、實施(一七六) 七、師資(一八二)
- 八、經費與設備(一八五) 九、文獻(一八九)

柒、抗戰及復員時期的職業教育(民國二十六年—三十八年)……………二三一

- 一、前言(二三一) 二、宗旨(二三二) 三、學制(二三三) 四、行政(二三六)

五、分科(二三九)	六、課程與教科書(二四一)	七、實施(二四三)
八、師資與教學(二五四)	九、實習設備與建教合作(二五七)	十、訓育(二六〇)
十一、學生(二六一)	十二、文獻(二六二)	

捌、九年國教實施前的職業教育(民國三十八年—五十七年)	三二三
-----------------------------	-----

一、前言(三一三)	二、宗旨(三一七)	三、學制(三二一)	四、行政(三二五)
五、課程(三三〇)	六、師資(三三二)	七、教學(三三四)	八、建教合作(三四三)
九、校舍與設備(三四六)			

玖、九年國教實施後的職業教育(民國五十七年—七十四年)	三四九
-----------------------------	-----

一、前言(三四九)	二、宗旨(三五二)	三、學制(三五五)	四、行政(三五七)
五、課程(三六七)	六、師資(三七五)	七、教學(三七七)	八、建教合作(三八〇)
九、校舍與設備(三九二)	十、試辦延長職教(三九三)		

拾、結論：我國職業教育的現況與展望	四〇三
-------------------	-----

一、總結(四〇三)	二、現況與展望(四一四)
-----------	--------------

附錄：我國職業教育發展大事紀要	四二一
-----------------	-----

參考書目

.....四二五

壹、引言

一、職業教育之意義

古人無職業教育一詞。西方勢力入侵中國後，國人爲求抵禦外侮，乃興辦新式教育。起初均以國防需要爲目標。重在「軍事」與「翻譯」人才。附帶的才有學習製造輪船機械的學堂。同治五年，福州馬尾造船廠附設的船政學堂是爲其嚆矢。實際上，當時不是爲了學生畢業後可獲職業而辦教育。然而因其畢業後即從事實際工作，故勉強做爲我國新式職業教育之開端。

光緒二十八、九年公佈了我國第一部現代學制，其中規定了各級「實業學堂」。民國成立後改「實業學堂」爲「實業學校」。十一年新學制後又改「實業學校」爲「職業學校」。此後學制雖仍有變動，均沿用職業學校之名稱。然而歷次學制中「職教」之內涵却時有不同，實須加以澄清。

職業教育 (Vocational Education) 是一種極廣泛之名詞。根據教育研究辭典 (Encyclopedia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對於職業教育之解釋爲：

「凡教育活動而爲一種謀生之準備者，皆可名之爲職業教育。上自高等教育機構：如師範學院 (Teachers Colleges)、醫學院 (Medical Colleges) 或工程學校 (Engineering Schools)、下至極

低的爲愚鈍及低能兒童所設之職業或職工學校 (Occupational and Opportunity Schools) 其目的在準備一種極簡單呆笨工作，藉以謀生者皆爲職業教育。」包涵太爲廣泛。而一九一七年之美國聯邦職業教育法令 (Federal Vocational Education Act of 1917—Smith Hughes Law) 對於職業教育之範圍則有更明確之規定。「職業教育係指低於專科學院班級 College grade 之教學」。「爲十四歲或長於十四歲之學生，使其對於適當之職業，作有效之準備或補充之訓練。」

學生年齡未必一定要長於十四歲。但是職業教育與專門教育 (Professional Education) 實應加以區分。

專門教育一詞就教育辭典 (The Dictionary of Education, Good) 之解釋，爲「一種包括較長及特殊之訓練準備，屬於高等階級之專業教育」。

由上述之解釋，可知職業教育不能包括高等專門或專科教育，而是一種不需長期理論訓練之就業準備教育。而專門教育或專科教育，乃是需較長時期準備之高等教育。

因此本書所述我國職業教育之沿革及其進展，僅以低於高等教育階段之職業教育爲限，不涉及高等專門或專科教育。至於民國前之階段，則因古今異制，差別甚大。往往採取廣義之說法一併述敘之。

二、我國職業教育的背景

我國古代，職業大多爲世襲或個別性的師徒相傳，不需要由國家或社會上來興辦職業教育。秦朝以前的封建社會，不僅社會上各行各業是世襲的，連政府中各種官職亦是世襲的。秦漢大一統之後，政府

形態大變；自漢武帝行郡國察舉制度，政府官員逐漸皆由士人擔任，然而社會上之各行各業依然是以世襲或學徒制為主。漢朝以下，這個情形大致相仍不變。社會上農、工、商各業雖逐漸發達，然而這種古老的傳授技術與知識的方法，却仍足以應付舊式的社會。

除了普通農、工、商之職業外，有一些特別專門的技術人才。如政府中掌管天文、曆算、占卜、音樂、醫藥的人，亦多為世代相襲。古人通稱之為「疇人」，其意義與後世的「專家」相類似。史記曆書載：「幽厲之後，周室微，陪臣執政。史不記時，君不告朔，故疇人子弟分教。」集解說：「家業世世相傳為疇」。若無子。則由宗族子弟中擇人傳授，可以說是一種特權。唐代以後，「疇人」一詞往往廣義地泛指一切專門科學人才，如清史稿中的「疇人傳」。然而因其出於史記曆書，有時亦專指曆算家，如清人阮元所著的疇人傳。後代的技術相傳，則不限於子弟宗親之間，師徒傳授之情形亦多。士人有時亦參加研究，但他們則不是為了謀職而來。

政府為了培養這些疇人，往往專設學校以教育之。如唐代中央於國子監下設有算學校，大醫署下設有醫學校。而地方各府州縣亦設有醫學校，普遍培養醫生。宋代則承唐制。元代中央不設學，地方則有醫學與陰陽學校，後者傳授天人術數等技藝。明代較不注重此類教育。清代前期則僅設有算學館，然不加重視。唐、宋以下可以說越後越不如前。一般而言，這些人才如有優越的表現而且略通經史文章，往往可至政府中任官，這一點有極大之獎勵作用。

此外，歷代政府中時常還有書院、畫院、樂府等藝術專構。軍器監、都水監（管水利）、將作監等製造機構乃至各類其他技術管理機構（十通中之職官門類）亦往往招收許多學生或藝徒加以訓練。然均以為政府服務為目的。直至清末興辦實業教育時，仍承襲這個傳統，隨之不可避免的，便是「獎勵出身」

的種種辦法。在當時若不如此則大家便缺乏興趣。

民國以後，職業教育雖不斷受到教育界之重視，然而却始終爲社會大眾所看輕。一不是子承父業、克紹箕裘，所謂天生我職。二不是在衙門裏做事，可資驕傲。三則缺乏「仕途」之獎勵。故心理上始終不能爲人所樂從。此與西方人講究「職業平等」「人格獨立尊嚴」之多元化社會下之心理背景大不相同。故於我國推行職教，始終有層層困難。除工商務不發達外，「人心」因素實爲主因。來臺後，工商業快速發展，社會結構與人心亦大變，情況始大爲改觀。

貳、萌芽期的職業教育（同治元年—光緒二十七年）

一、前言

我國創辦新式教育，純粹是爲了現實上抵禦西方船堅砲利之需要。道光二十年，中英鴉片戰爭爆發。二十二年訂立南京條約。咸豐八年，英法聯軍陷大沽，十年再陷北京，先後訂立天津條約與北京條約，故咸豐十一年七月曾國藩上奏說：「輪船之速，洋礮之遠，在英法則誇其所獨有，在中華則害其所罕見，若能陸續購買，據爲己有，在中華則見慣而不驚，在英法亦漸失其所恃。」同年並成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從此至光緒二十年的甲午戰爭，三十餘年間，中國朝野爲自強呼聲所籠罩。於是形成近代史上極重要的自強運動。

我國的職業教育也就在這一時期萌芽，當然這時所訓練的人才並不是要他們進入社會就業。主要的却是要進入軍事機構或政府機構服務。這與今日職業教育的性質實頗有不同。廣義來說，同治元年創辦的北京同文館，二年的上海同文館，三年的廣州同文館，皆以培養通譯人才爲主，學成後多半從事職業譯事的工作，可以勉強算是職業教育的嚆矢。其中北京同文館於同治五年增設算學館，練習天文算學，並講求機械、航海、測量等學術，以做爲製造輪船機器之預備。

然而正式且純粹以講求實藝爲主的學校創設，則須首推同治五年由福建總督左宗棠辦的福建船政學堂。它附設於馬尾的福州船政局，一般以此做爲我國近代新式職業教育的正式開端。此後至光緒二十八年，各地類似的船政學校紛紛設立，吾人將詳述於後。在這一階段中雖然創立了不少新式學堂，然而究竟是零星的工作，沒有系統的制度，沒有完備的等級，這是我國職業教育的萌芽期。

二、行政制度

我國辦理職業教育始於同治五年（一八六六年）設立之福建船政學堂。隸屬於福州船政局。

光緒二十四年以前，一切新式學堂分屬他種機關兼管，例如：同文館由總理衙門管轄，湖北自強學堂由湖廣總督管轄。

甲午以前所設立的學堂，多各有其專門性質，其學生多取自私塾已稍有成就，年在十二、三歲以上之人，故爲一種不成文的兩級學制。如上海廣方言館與廣東同文館畢業的學生可以送入京師同文館肄業，已含有兩級學制的關係。

光緒二十四年到二十八年以京師大學堂爲全國教育行政機關。二十四年五月軍機大臣總理衙門上呈之京師大學堂章程第一章第二節說：

「各省近多設立學堂，然其章程功課皆未盡善，且體例不能劃一，聲氣不能相通。今京師既設大學堂，則各省學堂皆當歸大學堂管轄，一氣呵成。一切章程功課皆當遵依此次所定，務使脈絡貫注，綱舉目張。」

這種以京師大學堂管轄各省學堂的教育行政制度，在光緒二十八年張百熙奏定學堂章程中仍舊採用，而且規定管轄各省學堂的詳細辦法（參閱中國新教育概況第六頁）。不過各省學堂既日有增加，大學事務也不少，要一個管學大臣來兼管，是管不好的，所以二十九年以後便將此制廢了。（中國近代教育史，頁九二—九三）

至於各學堂之行政組織，在二十八年學制系統未成立以前，並無一定章程。從一般而言，大概一個學堂的行政首領叫做監督，監督之下有總教習，總教習之下有分教習，監督概由現任或候補官員兼領，只負建設籌款及一切重大計劃的責任。總教習的職權極大，凡訂定課程，聘請教習，取錄學生及內部一切辦法，皆由他主持。在新教育第一期，各學堂總教習，多聘西人充當；迨後添設華員一名，於是一個學堂就有兩總教習了。

自學制成立系統以後，所有各級各種學堂的行政及管教員，才有完備的組織與統一的名稱。監督逐漸脫離職官專管學堂，教習逐漸由華員代替，內中行政組織的區別，只以等級為標準，不以種類為標準；大概高等學堂以上，為一等組織，規模宏大，自中等學堂以下為二等組織，規模狹小，但學堂行政首領，自中等學堂以上，統稱監督；自中等學堂以下，統稱堂長，至於蒙養院及藝徒學堂，均非單獨設立，組織更簡單。

一等組織 此項組織又分大學堂與高等學堂兩類。高等實業學堂屬於第二類。設監督一人，主持全堂教育事務。監督之下分三部：一、教務部，設教務長一人，其下設有正教員、副教員、掌書官若干人；庶務部設有庶務長一人，其下設有文案官、審計官、雜務官若干人；三、齋務部設齋務長一人，其下設有監學官、檢查官等人。

二等組織 此項組織分中等學堂與小學堂兩類，中等學堂設監督一人，統轄全學員董司事人役，主持一切教育事宜。監督以下不分部，只設教員若干人，分教各種科學，此外設有掌書、文案、會計、庶務等員。如備有學生齋舍的學堂，另設監學二員，以教員兼充。

小學堂設堂長一人，主管全校教育，督率堂內教員及董事、司事。堂長之下，設有正副教員或專科正教員若干人，但如學堂狹小學生名額在六十以下者，教員即由堂長兼充。中等、初等、實業學堂分別比照中學堂與小學堂。實業補習與藝徒學堂亦比照小學堂。（所述學堂內部組織參見陳登原之中國教育史）

三、管理與課程

（一）同文館之算學館 同治五年增設的同文館中之算學館，招收年在十三、四歲以下的學生，與現在初中學生年齡相當。八年畢業，分年課程，爲：首年認字寫字、淺顯四年數理啓蒙、代數學、翻譯公文；五年講求格物、幾何原本、平三角、弧三角、練習譯書；六年講地理、金石、富國、練習譯書等。其中後四年中之部份課程，較重實用，畢業者照當初總署王大臣奏請添設該館時所說：

「此次招考天文算學之議，並非務奇好異震於西人術數之學也。蓋以西人製器之法，無不由度數而生，今中國議欲講求製造輪船機器諸法，苟不藉西士爲先導，俾講明機器之原、製做之本，恐師心自用，枉費錢糧，仍無補於實際，是以臣等衡量再三而有此也。」本應從事於製造之工作，然而學者多爲求取功名而來，故畢業後多不從事實際製造之工作。